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本要點)係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且符合副教授資格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為避免教師升等案於審理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理本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宜，其職責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五條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 7 日之準備時間。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利益攸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惟議決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事項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